

2019 年度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44号），制定本规定。我局的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二是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三是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制度并监督实施。四是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五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六是负责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七是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八是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九是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十是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十一是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十二是完

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4 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平顶山市抗震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科技与标准科、财务审计科、劳动工资科、组织宣传科。另设有关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19 年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另外，由城市管理局管理的平顶山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处三个部门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2019 年度，由于平顶山市机构改革，成立了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将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二级机构、平顶山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城市管理处划归城管局。但当年决算编入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3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12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4.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研究中心
5. 平顶山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8. 平顶山市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9.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10. 平顶山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11. 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
12. 平顶山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3.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4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1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161.23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其他收入	6	1087.27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921.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157.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	1781.4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	60658.70
			十二、农林水出	25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6	0.00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7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0.00
			十六、金融支出	29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31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	782.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35	360.58
本年收入合计	9	42686.81	本年支出合计	22	66774.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3050.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8963.70
	12			25	
总计	13	75737.76	总计	26	7573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686.81	41438.30	0.00	161.23	0.00	0.00	108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2.02	295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0.28	27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50.69	45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23	106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35	12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1.14	1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14	1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1	6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1	6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3	15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3	15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9	10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309.01	37073.68	0.00	161.23	0.00	0.00	1074.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93.11	6431.87	0.00	161.2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3.20	10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8.93	35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87.72	78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29	38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59	1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9.72	698.49	0.00	161.2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77.19	4903.09	0.00	0.00	0.00	0.00	1074.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77.19	4903.09	0.00	0.00	0.00	0.00	1074.1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64.26	131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64.26	131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15.72	97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15.72	97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2772.43	277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73.00	1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99.43	149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09	79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09	79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09	79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6.17	343.00	0.00	0.00	0.00	0.00	13.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00	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43.00	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13.17
2299901	其他支出	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1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774.06	27724.19	39049.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2.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95	292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9.45	277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51.56	45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31	1067.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59	1260.5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75	81.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75	81.7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4	60.7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4	60.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2	157.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2	157.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9	109.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3	48.1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1.43	15.98	1765.45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63	11.10	12.5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53	0.00	12.5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752.92	0.00	1752.92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752.92	0.00	1752.9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58.70	23486.28	37172.4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57.48	3519.37	3338.1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1.84	1041.8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5.98	0.00	3335.98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82.54	782.54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4.30	404.3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59	12.46	2.1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0.57	1270.57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564.64	5224.49	5340.1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564.64	5224.49	5340.1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34.39	12202.12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34.39	12202.12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89.41	0.00	15589.4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89.41	0.00	15589.4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3556.97	0.00	3556.97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556.97	0.00	3556.9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2569.50	2454.00	115.5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99.23	1099.23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70.27	1354.77	115.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18	78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18	78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18	782.1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0.58	360.58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90	336.9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36.90	336.9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60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12.00	1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831.15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921.95	2921.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157.22	157.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	1781.43	1781.4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	59236.06	37520.17	21715.88
			十二、农林水出	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7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			
			十六、金融支出	3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			
			十八、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3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	782.18	782.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			
			二十二、其他支出	36	342.90	6.00	336.90
本年收入合计	9	41438.30	本年支出合计	23	65333.74	43280.95	22052.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9564.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668.68	2660.03	3008.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7333.8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2230.29		26			
	13			27			
总计	14	71002.42	总计	28	71002.42	45940.98	2506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280.95	23492.96	1978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0		11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2.00		112.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9.45	277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9.45	2779.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56	45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31	106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59	1260.5	

20808	抚恤	81.75	81.75	
2080801	死亡抚恤	81.75	81.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4	60.7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4	6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2	15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2	15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9	109.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3	48.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1.43	15.98	1765.4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8	4.8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8	4.88	
21103	污染防治	23.63	11.10	12.53
2110301	大气	12.53		12.53
2110302	水体	11.10	11.1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752.92		1752.9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752.92		1752.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520.17	19609.64	17910.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68.01	3029.90	3338.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1.84	1041.8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5.98		3335.98
2120104	城管执法	782.54	782.5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65	7.6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4.30	404.3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59	12.46	2.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1.10	781.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31	18.3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31	18.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31.47	4291.32	5340.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31.47	4291.32	5340.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34.39	12202.12	9232.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34.39	12202.12	9232.2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6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18	78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18	78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18	782.18	
229	其他支出	6.00	6.00	
22999	其他支出	6.00	6.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6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37	310	资本性支出	104.31
30101	基本工资	9160.41	30201	办公费	82.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8.25	30202	印刷费	5.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00
30103	奖金	1123.11	30203	咨询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9	30204	手续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63.17	30205	水费	31.8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842.55	30206	电费	29.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3.58	30207	邮电费	9.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81	30208	取暖费	4.1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76	30211	差旅费	40.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7.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8.93	30213	维修（护）费	34.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9	30214	租赁费	188.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2.07	30215	会议费	1.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24.32	30216	培训费	0.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35.35	30217	公务招待费	0.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0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08.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9.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6.5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1.60	30226	劳务费	7.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8.35	30229	福利费	21.4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2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14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038.28	公用经费合计					145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2.38	9	318.78	13	305.78	14.6	40.34	4.98	33.74	0	33.74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30.29	12831.15	22052.79	2790.90	19261.88	3008.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10.89	12488.15	21715.88	2454.00	19261.88	2983.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97.72	9715.72	15589.41		15589.41	2124.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997.72	9715.72	15589.41		15589.41	2124.0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4049.47	0.00	3556.97		3556.97	492.5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49.47	0.00	3556.97		3556.97	492.5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3.71	2772.43	2569.50	2454.00	115.50	366.6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2.69	1273.00	1099.23	1099.23		236.4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1.02	1499.43	1470.27	1354.77	115.50	130.18
229	其他支出	19.39	343.00	336.90	336.90		25.4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9	343.00	336.90	336.90		25.49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9.39	343.00	336.90	336.90		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5737.7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058.2 万元，下降 44.9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二级机构划归城管局，财政将部分资金直接调整到城管局，一些工程支出也因机构划转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268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41438.30 万元，占 97.08%；其他收入 1087.27 万元，占 2.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6677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24.19 万元，占 41.52%；项目支出 39049.87 万元，占 58.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002.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122.70 万元，增长（下降）43.8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二级机构划归城管局，财政将部分资金直接调整到城管局，一些工程支出也因机构划转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8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8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56.35 万元，下降 8.1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项目工程款减少等。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80.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 万元，占 0.26%。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51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8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的预算数不含园林处城管处预算，退休人员增加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4.95%。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的预算数不含园林中心、城管处预算，退休人员增加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14.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的预算数不含园林处、城管处预算，退休人员增加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下达抚恤金类款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下达此类款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9.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的预算数不含园林处、城管处预算，上报的医保基数较上年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9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的预算数含园林处预算数，上报的医保基数较上年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财政追加项目款。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财政追加项目款。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财政追加项目款。

12. 能源节约利用（类）能源节约利用（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2.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财政追加项目款。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园林处、城管处。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园林处、城管处。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4.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园林处、城管处。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资金。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1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资金。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园林处、城管处。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6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78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财政追加项目款。

2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3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二级机构划归城管局，财政将部分资金直接调整到城管局，一些工程支出也因机构划转减少。

2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3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未下达预算。

2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城管处、公积金基数调整。

2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此类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92.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03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5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9%。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节约的原则，加强预算管理，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3%，占 12.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8%，占 83.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1%，占 4.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¹。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²初预算为 31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没有新车辆购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¹ 8 月 12 日新增。

² 8 月 14 日新增“年”。共三处，此处为第一处。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3.7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路桥费、保险等支出。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4 辆。

3. 公务接待费³年初预算为 1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节约原则，加强预算管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考察。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1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五大转型”、持续提升“八个度”等决策部署，紧盯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重点抓了“百城提质”“打通断头路”“道路交叉口优化”“城市绿化美化”“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城乡面貌发生较大变化，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³ 8 月 14 日新增“年”。共三处，此处为第二处。

2019 年省住建厅下达我市危房改造任务 9585 户，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1.7 亿元，改造数量、质量均居全省前列。在工作中，我局探索实施了“1234”工作法，“1”是：一户不漏，精准实施鉴定；“2”是：派驻两个工作组，下沉一线宣传指导；“3”是：三种渠道筹措资金，破解危改资金难题；“4”是：四种管理措施并用，强化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在全省建设工作会上，我市作为全省唯一危房改造工作先进典型进行交流发言，被省住建厅推广，并作为地方经验上报到住建部。河南卫视新闻联播又以“抓好危房改造，助力脱贫攻坚”为题进行了报道。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农村危房改造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既是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我局把农村危房改造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必考题”，坚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干部群众同心协力，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交出了让贫困群众喜圆安居梦的合格答卷，推动了危房改造与乡村振兴贯通对接，有力助推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实现了我市历史性突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71%。主要用于 2019 年度市政工程项目等支出，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建设支出等 2 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市政工程按工程完工进度支付，需手续完善后方可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⁴预算为 20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577892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5019.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1533493.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750409.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8525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2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0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8 辆；单位

⁴ 8 月 14 日新增“年”。共三处，此处为第三处。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